

臺北市清江國小 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調查暨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，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，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！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◎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止

二、【參加對象】本校學生，每班以 15-20 人為原則，年段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

得跨年段開班。

三、【收費標準】按教育局規定收費

四、【收費方式】

◎上課時間：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止

班別	上課內容與每週節數	上課時間	學費(元)
低年級	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(4 節/天)	週一~五，08：40-11：50，每天 4 節。	2285
中年級	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(4 節/天)	週一~五，08：40-11：50，每天 4 節。	2285
高年級	作業指導、學藝及體能活動(4 節/天)	週一~五，08：40-11：50，每天 4 節。	2285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◎調查開班至 6/6(五)截止，逾時不受理報名事宜。6/9(一)-6/13(五)

下午 3：50 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才算有報名成功。

◎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，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門口接回，以確保學生安全

◎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◎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如有請假規劃，請於上課前電話聯繫教務處請假。並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準時接送學生放學(12:00，緩衝時間：10分鐘)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(註：學生放學接送模式，請於報名表單勾選☐家長接送、☐安親班接送或☐自行返家，以確保學生安全返家，勾選家長接送者，務請準時到校接送，逾三次未準時接回將強制退班。)

◎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主任、教學組長，電話：2891-2764#100、100

六、【退費規定】

學生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報名表(請於 6/6 前填復電子表單)

